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6147-7033 Tel: 65-6353-3647 Fax: 852-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izm@ycec.sg izm@ycec.net or izm@ycec.pk

Respectable

香港金融管理局

余偉文總裁

Dear Sir,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金融街 8 號香港中環

Tel : 2878 8196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hkma@hkma.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局的投訴檔號 : 19-02210 & 19-02419.

由於上述投訴檔案的處理後果反向, 本人因此要於 2023.6.19 日在高等法院正式起訴已立案為 HCA 936 / 2023, 也在 2023.6.20 日 am10:28 到達國際金融中心 2 期向被告人 B. 的余偉文總裁你派送由高等法院登記處見證列表的蓋章起訴令狀、申索陳述書及書證文件目錄共 177 頁!

但由余偉文總裁你只會指派貴局接待處的林小姐扮傻婆只在貴局的封包紙袋自我蓋章再要求本人將 177 頁法庭文件插入自用再詐稱有認收, 但就一再拒絕也在背頁可見本人的派送認收書上蓋章認收浪費本近兩鐘頭時間, 簡直已令余偉文總裁你的人格道義尊榮盡失!

也因此, 現只好事先傳真起訴狀目錄之首 20 頁及由登記處提供最後 173-177 頁之『表格 14』填寫指引之『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也包括本傳訊令狀之存檔記錄板本合共 25 頁!

而被告人 B. 的余偉文總裁你已拒絕認收 152 頁的書證文件目錄之 1.-62. 的序列文件均在 www.ycec.sg/HK/ird.htm 可逐一下載, 或也可上高等法院登記處查閱列印, 且余偉文總裁你可認收之時也可來電由本人再派送也不是問題! 📧

也就如上的事實已不可否認, 因此被告人 B. 的余偉文總裁你也非按時限答辯不可!

否則本原告人就有權向登記處登錄你敗訴的判決, 此信也將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見證是非, 切莫再以為不認收就可免罪可判! 也即再不認簽由登記處蓋章的起訴文件, 余偉文總裁你蔑視法庭等罪也將成立, 且這也是最後警告! 📧

因此, 閣下也該在背頁可見本人的派送認收書上蓋章再傳真到 3007-8352 給本人, 否則你的訴訟費賠償將加倍! 📧

如有查詢可來電 Tel : 6147-7033 或 Fax: 3007-8352 告知!

本信包括如上的文件傳真共 27 頁, 稍後可從 www.ycec.sg/HK/230622.pdf 或轉 net 下載! 請此!

2023 年 6 月 22 日

HCA 936 / 2023

起訴人 : D188015(3)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izm@ycec.sg	28788197	6/22/2023 11:58:18 AM	24:3	27
izm@ycec.sg	25093990	6/22/2023 12:33:21 PM	18:20	22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有關由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的蓋章令狀及 針對貴金管局專員等被告人的三类 申索陳述書 等關聯存檔文件 共 177 頁！

也包括本案 索賠訟因 共 152 頁的索償附件 1.- 62.在其中，敬請簽收！

謹此！

2023 年 6 月 20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金管局專員

地址：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2878-8196 Fax: 2878 8197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致第一被告人 A.

地址：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Tel : 2826-6888 Fax: 3406-2326

致第二被告人 B.

地址：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 : 2878-8196 Fax: 2878 8197

致第三被告人 C.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Tel :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本傳訊令狀已由上述原告人就背頁所列出的申索而針對你發出。

在本令狀送達你後(14 天)內(送達之日計算在內),你必須了結該申索或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並在認收書中述明你是否擬就本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

如你沒有在上述時限內了結該申索或交回送達認收書,或如你交回送達認收書但沒有在認收書中述明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原告人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判你敗訴的判決可隨即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的情況下予以登錄。

本令狀於今天,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由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

司法常務官

備註: -本令狀除非經由法庭命令予以續期,否則不得在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申索陳述書]

就因事關本案三被告人的訴訟因由均密不可分，因此原告人要獨立向如下三被告人分別派送詳情有所差異的三份[申索陳述書]分別提出不類同的各項申索，因此：

針對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的 申索陳述書 由在後的第 3-7 頁可見；

針對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的 申索陳述書 也在隨後的第 8-12 頁可見；

針對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的 申索陳述書 也同樣在隨後的第 13-17 頁可見；

且如上三份申索陳述書的訟因證據均一致，因此要統一列表為 索償附件 1.-62.

即如上三類別的申索陳述書均向三被告人派送時也當分別附加交付！

* 方括號內字句如不適用請予刪去。

* (如註有申索陳述書，請簽署。)

(凡原告人只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提出申索：如在交回送達認收書的時限內，被告人支付所 申索的款額以及 \$.....作為訟費，並(如原告人取得替代送達的命令)支付\$.....的附加款項，則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會被擱置。該筆款項必須付給原告人或其律師。

本令狀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律師事務所發出，其地址為.....，
而該原告人的地址則為.....
.....

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

本令狀是由上述原告人發出，該原告人居於：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 及
(如原告人並非屬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其送達地址為.....
.....)

第一被告人 A. 申 索 陳 述 書

針對中銀香港的 索賠始因：

A. 本案始於中國銀行(香港) (在後均簡稱中銀) 首先詐稱不在港的本人兒子林恒杰有於 2018.10.05 日前往中銀開出一 HK\$1,065.-本票給稅務局, 包括手續費的扣款總額為 HK\$1,115.-!

B. 也因中銀如上的欺詐有見通知後, 本原告人也要立即拿本兒林恒杰的儲蓄本去中銀打薄, 也即首先發現在本身上已停用的本兒林恒杰的中銀提款卡為何還會有於 2017.6.04 日、2017.11.15 日及 2018.6.11 日分別去中銀的官塘廣場、建設銀行的開源道 56 號及南洋商業銀行的鴻圖道 57 號三分行自行提款 3 次合共 HK\$10,000.-? 因此, 本人就於 2018.10.19 日前往中銀在開源道分行填寫了 3 份查詢表, 但投訴後才有回覆也只以一面之詞詐稱本輸入密碼記錄未有錯誤! 也即唯一盡知提款卡密碼的中銀隨時就可行劫市民金錢也在此已表證化!

C. 特別也就因早在 2016 年就有人傳開如銀行儲蓄帳戶不足 HK\$5,000.-就要被扣款\$50.-, 但中銀反而告知如不足 HK\$10,000.-就要被扣款\$60.-, 本原告人也要於 2017.5.06 日兩次轉帳 8 千元達\$11,754.38 後就立即停用本兒林恒杰的中銀提款卡也由此而來! 但中銀顯然已觸犯了《銀行業條例》O.14 r.(4)的清楚規定, 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 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 也即由 2016.5.03 日到 2018.10.05 日就已在本人林恒杰的之儲蓄薄違規行劫合共 HK\$1,070.-! 難道明知違規的中銀為何還可不想退還?

D. 特別是中銀又另有通知詐稱本人有於 2019.4.02 日前往中銀開立金額為 HKD \$68,997.-的本票給稅務局, 包括手續費的扣款總額為 HKD \$69,047.-!

E. 且中銀又於 2023.3.10 日寄出通知繼續詐稱本人又於當日有前往中銀分兩次提款再開立一 HK\$51.093.- 金額的本票支付給稅務局, 也即包括手續費的扣款總額為 HKD \$51,143.-!

F. 且如上 E. 的 2023.3.10 日後到 2023.6.12 日還可在本人的儲蓄薄扣款\$150.-四次及於 2023.4.28 日扣款\$127.73, 並也於 2023.5.26 日扣款\$20.-, 即共\$747.73 違規行劫也要有個清楚交代!

索賠訟因見證：

即由如上 A-F. 的索賠始因可見的中銀就公開搶劫了本原告人金錢 6 次總共 HKD\$133,122.73; 也由如下 1.-13.訟因的事實根據就可清楚無疑地呈庭見證, 如下：

1. 首先始於本人於 2019.4.09 日的去信中銀陳四清董事長也在本索償附件 1. 中就已清楚可見的如上 A-D. 的首 4 次現金搶劫! 其後自知已失控無可辯駁如有醜八怪心態的陳四清董事長也要於 2 個月後非辭職不可也由此傳言而來!
2. 也就因如上的陳四清董事長全無理據就不回覆, 也在本索償附件 2.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19.4.28 日去信向金融管理局陳德霖總裁投訴, 及後也要於 2019.5.02 日再向金管局呈交投訴表格也在本索償附件 4. 可見同一天的 2019.5.02 日也即在本索償附件 5. 可見的才可收閱由中銀之何震東客戶經理的電郵回覆:
 - a. 中銀何震東經理首先認同如上始因 B. 的本兒林恒杰的提款卡有於 2017.6.04 日、2017.11.15 日及 2018.6.11 日分別去中銀的官塘廣場、建設銀行的開源道 56 號及南洋商業銀行的鴻圖道 57 號三分行自去提款 3 次共 HK\$10,000.-, 但回覆只會詐稱此提款 3 次的輸入密碼記錄未有錯誤而已!
 - b. 另何震東經理的回覆就承認如上始因 A. 未經本人授權下分別於 2018.10.05 日詐稱有自行往中銀開本票從而在本人林恒杰的港元儲蓄帳戶(帳號: 012-681-1-016836-9) 扣除款項港幣\$1,115 元、及如上始因 D. 於 2019.4.02 日亦同樣詐稱本人有自行開本票

也見從本港元儲蓄帳戶（帳號：012-574-1-021317-1）扣除款項港幣\$69,047 元！

- c. 且**何震東**經理的回覆進一步說明是因**中銀**於2018.9.06日收到**稅務局**於2018.9.03日發出的「根據**<稅務條例>**第76(1)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涉及本兒**林恒杰**共需支付稅款總額為港幣\$58,269元，因此也在如上始因**A**可見要在先扣款以本票支付**稅務局**。
3. 也就因如上**中銀何震東**經理的回覆均全缺乏理據，且由本索償**附件 6-7**可見的**金管局投訴中心**及**法規**經理的回覆也均只會一面之詞要先交**中銀**處理，本投訴人也只好於2019.5.16日再去信**金管局陳德霖**總裁投訴也在本索償**附件 8**可見！
4. 但**金管司法規**經理**羅存慧**仍於2019.5.23日也在本索償**附件 9**可見的敷衍回覆強調指**無權指令中銀賠償**，顯然違反了**Cap.155 O.7**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r.(g)**規定！因此，**中銀何震東**經理也就可一再目無法紀於2019.6.06日重複以前的**陳詞亂調**的再回覆也在本索償**附件 10**可見就想配合**稅務局**公開搶劫市民金錢！
5. 也因此，本原告人只好再於2019.6.12日在本索償**附件 11**可見的去信**中銀何震東**經理清楚駁斥其不要再**扮傻瓜仔**，即**中銀**的犯罪焦點何在？也在此信中一點即破，如下：
 - a. **<稅務條例>**第76條之標題清楚寫明是『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且要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75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稅務局**才可根據此條例再根據**<稅務條例>**第77(1)條要求**區域法院**法官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發出指示阻止該“**第三者**”離境如此而已！
 - b. 也即**<稅務條例>**第76(1)條更無授權**稅務局**可當**區域法院**不存在可直接要求**中銀**目中無人就可在“**債務人**”或在本“**第三者**”帳戶中可直接扣款支付**稅局**！
6. 也由於如上本索償**附件 11**也副件傳真給**金管局**，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12**可見的其**法規**經理**羅存慧**也要於2019.6.14日**不再扮傻**指令**中銀**客戶經理務必要在14天內回覆！但**中銀**就立即轉**姚以丹**為經理替代面目全非的**何震東**於2019.6.17日首先草覆也在本索償**附件 13**可見，其後才於2019.6.27日才有個正式回覆也在本索償**附件 14**可見其仍在扮鬼臉以認同**<稅務條例>**第76(1)有效及如有疑問就當直接向**稅務局**查詢，且也只會仍在謊言指稱：**林恒杰**帳戶所屬**提款卡**經輸入正確密碼成功做，本行未有發現異常情況！但也就因**何震東**仍在位這盡惑仔經理就不傳真只會以電郵的pdf附件要添加密碼才可打開也在**附件 15-20**可見本也要於2019.7.02日後多次去信**金管局**後才有密碼可於2019.7.15日打開**附件 14**由**中銀姚以丹**經理的回覆但也只4頁非前**中銀**來電話告知的7頁，因此也要再去信**金管局**也在本索償**附件 21**可見從而也要浪費了大量時間！
7. 因此，本原告人也只好再於2019.7.18日再去信**金管司法規**經理**羅存慧**駁斥**中銀姚以丹**經理的回覆也在索償**附件 22**可見也副件**中銀**，也即**中銀葛海蛟**董事長您與**稅務局**配合**行劫本原告人金錢**的犯罪關鍵焦點也在如下一看就可更清楚無疑：
 - a. 由上述本索償**附件 14**第2-3頁可見，**稅務局**均在台頭注明致**中銀**而在**首頁底部**才寫上向本兒**林恒傑**及**本原告人**發出的兩份追收稅款通知書顯然有誤導之意！
 - b. **稅務局**給如上**中銀**發出的兩份追稅通知書中更故意遮掩**<稅務條例>**第76(1)正版如下：『(1)凡任何人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或任何**被徵稅的人**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已離開香港，或局長認為該人相當可能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離開香港，且局長覺得頗有可能有任何其他人(在本款中以下稱**第三者**)』，且也要根據**稅務條例**第77條規則務必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也才可向**Cap.112 O.76(1) (a-d)**四類的“**第三者**”發出通知書，如無效也才可申請阻止離境的法規就如此清楚！而**中銀**實際上也深知**稅務局**無權根據此76(1)條例要求就可扣款支付，因此，**中銀**才要造假本兒**林恒傑**及**本原告人**有去其分行開立本票也由此而來！
 - c. **本原告人**也特別在此信中指出：**稅務局長黃權輝**故意在通知書剪去**<稅務條例>**第76(1)詳請，以為這就可讓**中銀**可詐警唔識法律就可免罪上身！也即如上訟因**6**已

- 自知理虧的**中銀何震東**經理也就要另找個**姚以丹**女經理替代其如前**扮傻**一再**詐營**唔識法律也均觸犯《**刑事罪行條例**》0.73 **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也由此而來！👉
- d. 但**本原告人**也在此信中更也清楚指明：也即就算如**中銀**有收到**稅局長黃權輝**通知書中副有**區域法院判令**的**中銀**也要根據《**銀行業條例**》0.53E r.(2) 向**原訟法庭**另提申請另有判令才可扣款支付，這正是最基本的金融業法規不得隨意踐踏！👉
- e. 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24**.可見的**金管法規**經理**羅存慧**於 2019.7.25 日的回覆就反駁不了如上**中銀**及**稅局長黃權輝**的違規證據，且只會敷衍回復要找**中銀**查詢及致函致電投訴處理中心！也因**中銀**不按**金管局**通知在 14 天內回復，因此也在**附件 25**.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再於 2019.8.13 日去信經理**羅存慧**後的 2019.8.14 日才可收閱**中銀**寫於 2019.8.07 日的回復，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26**.可見的**中銀姚以丹**回復仍反駁不了如上**b. 稅務條例**第 76(1) 的**細節規定**仍堅持知法犯法**轉口詐稱**可根據**中銀**的《**服務條款**》第一部分第 7.2 條已說明：『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您(即**稅局**)支付.....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基於上述，本行的做法並不需獲**閣下**或**林恒杰**先生另行授權！😊
- f. 特別是如上本索償**附件 26**.的**中銀**回復又繼續**詐稱**在本身上本兒子**林恒杰**也停用的**中銀提款卡**有自去提款 3 次共 HK\$10,000.-，也在本索償**附件 22**. 可見的本去信**金管局**駁斥**中銀**回覆的信中就已清楚說明：『當本人於 2017.5.06 日去為**林恒杰**帳戶打薄後，馬上發現自 2016 年 5 月後凡低於 5,000 元存額後便每月便被扣 60 元，也因此馬上由本人帳戶之**中銀** E-BANK 轉賬 3,000 元存入，但仍有疑慮又去電**中銀**後其客服才馬上告知：“現又改了，如儲蓄薄低於\$10,000 元就須每月扣款 60 元！”，因此本人又要立即再由本**中銀** E-BANK 入賬 5,000 元令儲蓄薄達\$11,754.38 後，本人便收起本兒**林恒杰**的櫃員機卡不再用！』，但**中銀**也就一再如上 **2.a 詐稱**本有自去**提款** 3 次共 HK\$10,000.-實為公開搶劫也由此而來！ 特別也在此信另告知**金管局**及**中銀**由《**銀行業條例**》0.14 r.(4)有的是清楚規定，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即如此的**違規**收刮**民脂民膏**的**惡作劇**竟也可在**金管局**面前發生？果然其後的**中銀**才告知於 2019.8.01 日後停止扣款了！但如在本索償**附件 22**.可見的本去信**金管局**之**附件 1**.可見的**中銀**也在本兒**林恒杰**帳戶由 2016.5.03 日到 2018.10.05 日就已**違規刮取**合共 HK\$1,070.-，但已明知**違規心腹之患**的**中銀**為何還不想退還？也該立即有個答辯吧！👉
- g. 更也在如上本索償**附件 26**.可見仍**謊言遍天下**的**中銀**回復後，**本人**也要立即於 2019.8.15 日再去信**金管局**也在**附件 27**.可見也副件**中銀**，也即首先告知剛從**中銀**官網下載的如上第 7.2 條原文，即：『7.2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條款 4.2)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您支付。您確認，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您已(或將在時間已) **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其同意**或寬免。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也即如**加粗加底線**之**中銀**的此《**服務條款**》也已清楚規定如有**真憑實據**的**稅務局**也要事先通知**本原告人**並獲**同意**，且也要有**本人**的**授權書**後的**中銀**才可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也就如此清楚無疑！但**中銀客戶**經理就只會蓄意.....**偷雞**刪除此關鍵的**是非重点**再妖言四出**也不臉紅**？也該有個答辯吧！👉
- h. 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35**.可見的**中銀**又轉換另一客戶關係**黃友杰**經理才於 2019.10.21 日補寄 2019.9.13 回復在前的去信駁斥，尽管**黃友杰**經理已認同如上本從**中銀**官網下載的第 7.2 條原文但仍再**胡扯**『預扣款項才會向您支付“您”字非如(**稅局**)的收款人』轉為**中銀**『適用於接受由本行提供的帳戶、銀行、投資及任何其服務的任何人士』，即扣款支付非**稅局**為收款人，也即**預扣**“您”**中銀**帳戶的錢也要支付給“您”如此比**街邊騙**

徒還要流氓百倍的中銀客戶經理也可在金管局面前“耀武揚威”果其天下少見！

8. 也即中銀已當本人及金管局投訴部人員儘是蠢材、傻瓜蛋就想一哄而過簡直已突變為土匪禍地隨時可行劫市民帳戶金錢之偽造文書及金錢搶劫兩罪均已在此更不可否認！
9. 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42. 可見 2 年後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2.10.06 日去信中銀新任董事長劉連舸均再清楚告知如上其的客戶關係經理均早明知無權只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就可扣款給稅務局，起碼也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再根據《銀行業條例》O.53E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有判令才可在本兒林恒傑及本原告人的帳戶扣錢支付給稅務局！但何震東、姚以丹及黃友杰經理仍一再缺德自吹自擂有權根據稅務條例 76(1)就可偷雞扣款支付以為就可令其已超嚴重觸犯了造假文書及金錢打劫等罪以為就可免受刑罰！👉
10. 但如上收信後的新任董事長劉連舸又找另一高級客戶關係經理黃敏儀又於 2022.11.01 日復信又再繼續耍起流氓臭嘴皮也在附件 44. 可見的就不敢否認起碼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才可在本帳戶扣錢！因此也在附件 45.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2.11.04 日再去信中銀董事長劉連舸駁斥另一新任的客戶經理黃敏儀仍如前的何震東、姚以丹、黃友杰三經理同一的陳詞濫調，更也仍不當《銀行業條例》O.53E 法規有存在！但知錯仍不改的中銀劉連舸董事長也就不敢再有回覆也由此而來！🌍
11. 也因此在本索償附件 46.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3.18 日再去信董事長劉連舸，特別也在此信提醒中銀劉連舸董事長早在如上 2022.10.06 日的去信中就已清楚告知在中銀背後或必有一黑勢力在幕後亂點指的來龍去脈，包括中銀职工的人人必用本 4 大醫學發明也早盡知全球及也有與中銀客戶關係經理均有直接通話錄難道但就不懂知恩報德還要如今更缺德知法犯法？👉但劉連舸董事長仍一如既往的毒辣手段四出不知停手，也就因在此信的附件中可見的中銀又再次於 2023.3.10 日詐稱本原告人有去中銀開立另一 HK\$51,093.- 金額的本票支付給稅務局，也就蓄意一次性將本在中銀的戶口全清倉！也在刻意突然清倉後必令自動轉賬給本兩單位的差餉稅單無錢支付，尽管本人就於 2023.5.12 日取消此兩自動轉賬，但中銀仍於 2023.6.12 日繼續在本帳戶扣除 \$150.- 及前 4 次共 \$600.- 手續費，也即中銀也要答辯此扣手續費的根據何在？特別是如由《破產規則》Cap 6A. 0.151. 可見都要為破產人留下生活津貼及其家庭生活之用，但中銀葛海蛟董事長你就想可回港後的本原告人連生活費全無的惡毒手段也敢出手！😏
12. 也即中銀觸犯造假文書及金錢打劫等罪也即更進一步在此證據確鑿！本原告人因此也在如上 11. 信中對知恩也可不報的中銀劉連舸董事長直言警告：『...也要馬上將 3 年前就已造假本有 HKD\$68,997.- 本票及今又有造假的 HK\$51,093.- 本票同樣支付給稅務局均要馬上退回及賠償最少 10 萬港幣以上！且更因中銀也於 2023.3.10 日將本帳戶全部清倉，就因本現已回港分文全無要當街乞討也因經濟及精疲力竭損害更大非上高院起訴不可賠償最少更要 100 萬港幣以上！』也就本案索賠的中銀已無權反駁！👉
13. 也就因如上於心有愧的劉連舸董事長總算還可留下點點個人尊嚴就於第 2 天的 2023.3.19 日遞交辭職書如上 1. 的前中銀陳四清董事長的辭職心態必也由此而來！也就因如今的事態已超嚴重，但也決不會董事長的辭職換人就可令中銀罪無可言！因此也在索償附件 48.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再於 2023.4.11 日再去信新任的中銀葛海蛟董事長，且也直斥也因本於 2023.3.19 日領取 \$1,500.- 現金後還有 \$350.- 余額，就志在可自動轉賬每月 \$97.- 給香港寬頻！也即為何中銀還可再造假沒錢轉帳？且更可再詐稱已退回要收取 \$150.- 手續費有違 Cap.155 O.14 r.(4) 行劫手段也可再出手？👉也即如有幕後黑手在點指也該有所交代！因此，本原告人更也強烈要求葛海蛟董事長務必要回覆本於 2023.3.18 日的再去劉連舸前董事長信，否則非賠償不可，且最少更要 100 萬港幣以上！👉

結 論

- 也即如上**中銀**觸犯**造假文書**及**金錢打劫**等罪也即已更進一步在此**證據確鑿**！關鍵的是本身是**中銀葛海蛟**董事長務必立即答辯的違規要點如下：
 - 如上**訟因 5.a** 及 **7.b**. 可見的**本原告人**早已向**中銀**指明：如《**稅務條例**》第 76(1) 只可**針對**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已離開香港後的**第三者**，也即是《**稅務條例**》第 76 條之標題清楚寫明的『**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此**第三者**，但**稅務局**也要根據《**稅務條例**》第 77 條法規務必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也才可向 **Cap.112 O.76(1) (a-d)** 四類的“**第三者**”發出通知書，如無效也才可申請阻止離境的相關法規就如此清楚！**是否？也敬請要立即答辯！** 
 - 也更在如上**訟因 7.d** 更指明：即就算如**中銀**有收到**稅局長黃權輝**通知書中副有**區域法院判令**的**中銀**也要根據《**銀行業條例**》O.53E r.(2)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有判令才可在本兒**林恒傑**及本帳戶扣錢支付給**稅務局**！**是否？也要立即答辯！** 
 - 也在如上**訟因 7.f** 首先清楚指明的因要避免每個月被扣款 60 元的**本原告人**也在**附件 22**. 中 **附件 1**. 可見**儲蓄簿**可證實的本也要於 2017.5.06 日去為本兒**林恒杰**帳戶轉賬 \$8000 元後令儲蓄簿達 \$11,754.38 後就停用本兒**林恒杰**的**提款卡**也否認不了！但如上**索賠訟因 B.** 的**中銀**還可詐稱**本原告人**也於 2017.6.04 日、2017.11.15 日及 2018.6.11 日有分別去**提款** 3 次合共 HK\$10,000.-？且再由**附件 5**. 可見的**何震東**經理只告知“輸入密碼記錄未有錯誤”顯然遠不夠，也即**中銀**起碼更理當向法庭展示**本原告人**有進入**提款**分行的**錄影記錄**才可免罪！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 特別是在如上**訟因 7.f** 最後一段也清楚指明的也如在本案**償 附件 22**. 可見的本去信**金管局**之**附件 1**. 可見的也在本兒**林恒杰**的**儲蓄簿**由 2016.5.03 日到 2018.10.05 日就已**違規刮取**合共 HK\$1,070.-，就因已明知**違規扣款搶劫**也包括其他所有的**中銀**帳戶何時可退還？特別是**中銀**以**違規扣款** 60 元手段騙民非存款 1 萬以上也更觸犯《**銀行業條例**》**Cap.155 O.94(1)**的**侵權法律責任**須負責賠償也更一清二楚，以及本案**聆案官**也可以**普通法**的賠償規範擴至 10-100 倍也該有所定論！ 
 - 特別是如此公開的搶劫市民金錢是來自**中銀**本身的惡作劇或由**金管局余偉文**總裁在暗中點指有錢分享的罪惡前後因由，**中銀**也更該有個清楚答辯吧！ 
- 特別要再指出的是：如上**中銀客戶關係**四經理首先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71 & O.73** **造假及使用文書兩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且也令《**盜竊罪條例**》**Cap.210 O.2**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確凿**，即原訟法庭也理當依據 **Cap.155 O.53H** 要求律政司**刑檢辦專員**介入公訴將如上**中銀客戶關係**四經理包括如還知錯不改的**中銀葛海蛟**董事長你也可根據 **Cap.210 O.9、O.17 O.21 & O.22** 均可公訴定罪監禁 10-14 年！**是否？** 
- 也即高院**聆案官**還更可根據《**失實陳述條例**》**Cap.284 O.3** 的規定首先下令**中銀**立即退還如上**索賠訟因 A.B.C.D.E.F.**的**六大索賠金額**共 HKD\$133,122.73 及賠償**本原告人**的經濟及精神傷害最少更要 100 萬港幣以上，以及本次的起訴訟費也要最少 30 萬港幣，或由訟費**聆案官**另作評定也無可厚非！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也因**中銀**早已清楚**本原告人**就為兒子**林恒杰**的儲蓄簿帳戶的授權人，或也在本案**償 附件 4**. 於 2019.5.02 日去信**金融局陳德霖**總裁投訴中附件的**授權書**均無疑，因此，本**起訴案**已無須另行提供本兒**林恒杰**的**授權書**也合乎**高院等法規**則 **O.6 r.3** 可確信無疑！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二被告人 B. 申 索 陳 述 書

針對**金管局**的索賠訟因：

1. 由於如上**中銀**的違規犯法的證據均在本索償**附件 1-62**.中可見已書證確鑿，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 2019.4.24 日首先去信**金管局陳德霖**總裁也在**附件 2**.可見的也副件本於 2019.4.09 日的去**中銀陳四清**董事長的投訴信件，首先就令**陳德霖**總裁對**中銀**的違規犯法的如下 3 件違規大事失責不處理均一清二楚，如下：
 - a. 當**中銀**於 2017.5.06 日告知本兒**儲蓄帳簿**如不到 1 萬就可扣款\$60.-之規定後，本人就於當日由本人帳號再轉多 5 仟到本兒帳簿後就此停用本兒**提款卡**均在**儲蓄簿**附本可見證，但**搶劫金錢**不停手的**中銀**就再**詐稱**本有用本兒**提款卡**於 2017.6.04 日、2017.11.15 日及 2018.6.11 日分別去**提款** 3 次合共 HK\$10,000.-只余\$1065.23；
 - b. 由於如上 a.被**詐稱**有自去**提款**實為**搶劫**只余\$1065.23 後的**中銀**仍不停手就又**造假詐稱**本兒有於 2018.10.05 日前往**中銀**開出一 HK\$1,065.-**本票**給**稅務局**只余\$0.23 元；
 - c. 其後**死性不改**的**中銀**又告知仍**詐稱**是由本人有於 2019.4.02 日去**中銀**開另一-\$68,997.-**本票**給**稅務局**反轉在本人帳簿扣款也就由此而來！
2. 尽管對**中銀**的違規犯法均無疑的責**金管局**投訴中心也就立案為 19-02419 & 19-02210 投訴檔案,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3-7**.可見作用有限,因此也在索償**附件 8**.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再於 2019.5.16 日去信**陳德霖**總裁投訴如不立即處理,**中銀**此公開搶劫市民金錢的惡果伸延也將會難消民怨！
3. 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9**.可見的明知**中銀**的違規犯法的責**金管司法規**經理**羅存慧**仍回復強調無權指令**中銀**賠償，但由 Cap.155 O.94.r.(1)可見就有如誘使他人存款也須賠償的規定，且如 Cap.155 O.12. r. (6)也清楚指明可公訴或循簡易程序定罪，即也觸犯了《**盜竊罪條例**》Cap.210 O.10. O.17. & O.18.等罪後更有 Cap.210 O.30.歸還令！也即**法規**經理**羅存慧**更也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9 (1)(g)懲使**中銀****搶劫金錢**可不守法也不用歸還就因必有錢分享後的**煽動意圖罪**也就在此可確立！也即**金管局**總裁你白領市民工資反可公開違反 Cap.155 O.7.r.(2)(g)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規定更也已在不可否認！
4. 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 2019.8.19 日再去信**金管局陳德霖**總裁也在本索償**附件 29**.可見的要求立即行政處罰**中銀**違規的不當行為才可維護司法公正！也就因本索償**附件 14**.第 2-3 頁可見的**稅務局**根本無權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條例要求**中銀**可扣錢支付稅款已有清楚說明，但對此也清楚無疑且**熟悉法規**無法否認的**羅存慧**經理仍於 2019.9.23 日也在**附件 31**.可見的回信中就**反駁**不了，且在索償**附件 27**.可見本於 2019.8.15 日就已將**中銀**偽造其《**服務條款**》第一部分第 7.2 條已被本駁得**體無完膚**，但無法反駁的**羅存慧**的回復仍只一面之詞庇護**中銀**：『該行表示按《**服務條款**》，上述做法不需獲你另行授權。』，且本也在此信中**重提**本於 2019.7.18 日也在本索償**附件 22**.可見的去信早已令**羅存慧**對**中銀**的違規犯法的不端行為均更進一步清楚無疑：
 - a. 首先，《**稅務條例**》第 76(1)只可針對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已離開香港後的**第三者**，也即是《**稅務條例**》第 76 條之標題清楚寫明的『**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此**第三者**，但**稅務局**也要根據《**稅務條例**》第 77 條的規定務必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也才可向 Cap.112 O.76(1) (a-d) 四類的“**第三者**”發出通知書，如無效也才可另申請**法庭判令**阻止離境的相關法規就如此清楚！
 - b. 且**本原告人**更也在此信中指明如**稅務局**有**區域法院判令**要**銀行**帳戶者支付稅款的**中銀**也要根據《**銀行業條例**》O.53E r.(2)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有判令也要事先通知**欠稅者**的有關法規就如此簡單更早令**金管司法規**經理**羅存慧**清楚無疑！

- c. 特別是**本原告人**更也在上此信中告知**羅存慧**經理由**附件 1**可見的**中銀**也在本兒**林恒杰**帳戶由 2016.5.03 日到 2018.10.05 日就已**違規刮取**合共 HK\$1,070.-, 也因要查詢後的**中銀**才告知全港銀行均一樣且稍後如不足\$10,000.-的**儲蓄簿**每個月也將扣款 60 元, 也在此**儲蓄簿**可見的本就於 2017.5.06 日就分兩次轉帳 8 千元達\$11,754.38 後的**提款卡**就停用! 但當 2017.6.04 日由 ATM 支出了\$3000.-後只餘\$8,754.64 之後的 7-11 月就不見有扣款每月 60 元, 显然這正是**中銀**以人工編輯**蓄儲簿**為手段偷雞作賊一時疏忽大意之漏洞在此也表證成立! 因此, 本人也要在此信質問**羅存慧**經理: 但見《**銀行業條例**》O.14 r.(4)同樣有的是清楚規定, 即: 『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 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 也即如**金管局**的**法規**經理再不依據 **Cap.155 O.52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下令各**銀行**務必退回此**違規行劫**的市民帳戶金額並作出適當賠償! 也即這正是最基本金融業務法規不得隨意踐踏! 因此, **原訟法庭**也該依據 **Cap.155 O.53E** 下令如上**中銀違規行劫**的賠償, 且更可依據 **Cap155 O. 53H** 要求律政司**刑檢辦專員**立即介入根據 **Cap.210 O.9、O.17 O.21 & O.22** 均可循公訴程序將默許**中銀違規行劫**有錢可分享的**金管局**總裁及**法規**經理**羅存慧**定罪監禁 10-14 年! 是否? 🚫
- d. 也實際上諒必是**羅存慧**經理早有在暗中與**中銀**溝通告知:**林哲民**也只剩\$1,065.23-, 再騙**林哲民**轉帳也難了吧, 不如找**稅務局**出手吧! 因此也在此**儲蓄簿**可見 2018.10.05 日就由**中銀詐稱**本兒子**林恒杰**有於 2018.10.05 日前往**中銀**開出一 HK\$1,065.-**本票**給**稅務局**的騙局首先起動也必由此而來! 🚫
5. 也因《**銀行業條例**》正是最基本金融業務法規不得隨意踐踏, 如上 4.a-d 此四大重點也正是如今也要正式起訴**金管局余偉文**總裁你的**關鍵要點其一**! 🚫
6. 也必在**金管局**總裁点指下的**法規**經理**羅存慧**首先已嚴重地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更也同時觸犯了《**盜竊罪條例**》Cap.210 O.3 『**不誠實地**』認同**中銀**的**造假文書罪**也同時觸犯了 Cap.200 O. 9 (1)(g) 的**煽動意圖罪**, 並已合乎 Cap.210 O.2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的證據及程序令其觸犯 Cap.210 O.16A 的**欺詐罪**及 Cap.210 O.23 **勒索罪**均進一步已在此確鑿無疑! 也更同樣也觸犯了《**失實陳述條例**》Cap.284 O.3 其個人也務必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7. 但也因**本原告人**已向貴**金管局**投訴無門, 也在本索償**附件 32**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19.10.02 日去信向新任的**余偉文**總裁你首先投訴**中銀**的一再狡辯及你屬下的**法規**經理**羅存慧**一再**耍無賴**違規包庇**中銀犯罪**的處理手法! 但也經本索償**附件 27**可見的本人於 2019.8.15 日的傳真駁斥後的**中銀**連個認收回覆也不見, 因此要求**余偉文**總裁你屬下的投訴部門已可輕易結案、並可立即**行政處罰****中銀**的違規不當行為才可維護司法公正! 本且也此信告知也副件給**特首辦**及**律政司**為證要求也可刑事罪起訴! 也尽管由本索償**附件 33-34**可見的**貴局**投訴中心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均有認收後的**中銀**也在本索償**附件 35**才可見又轉換另一**黃友杰**為客戶關係經理才於 2019.10.21 日補寄 2019.9.13 日回復在前的去信駁斥, 雖承認前**姚以丹**經理只會偷雞以...省略號隱瞞**中銀**《**服務條款**》第一部分第 7.2 條的條款細節, 但此**黃友杰**經理的撒謊本領又超絕非凡, 即將『預扣款項才會向您支付的“您”字(即如**中銀**固執非按**稅務條例**第 76(1)條例)的**稅局**收款人』首先**改稱狡辯**為: 『適用於接受由本行提供的帳戶、銀行、投資及任何其服務的任何人士』, 即詐稱: 預扣你的款項再支付給你還要你的授權嗎? 🚫 但此**條款**在後的『您已(或將在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得其同意**或寬免。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的“您”字就**狡辯**不了“本行**獲授權**”即也要**獲**“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的**本原告人**”**授權**的基本含意! 也即比**街邊騙徒**還要**流氓**百倍的中銀一眾客戶經理竟也可如貴**金管局**非已全被行賄買下還敢在**余偉文**總裁你的面前“**耀武揚威**”那果真天下少見! 是否? 🤔
8. 也就因如上**中銀**的**黃友杰**新任經理的復函仍顛三倒四胡扯**中銀**的《**服務條款**》第 7.2 條規定必也被**金管司法規**經理**羅存慧**目睹後自知**醜八怪**下不了台才於 2019.10.23 日再回

信**本原告人**已在**索償附件 36**可見的最後一段指：『...個案主任在處理投訴時是根據已有的資料作出評核，有關評核結果均須其上司批核。覆函所述並非本局個別職員的意見，而是本局整體的立場及評論。』，由此顯見**金管局**的**處理投訴**並非**依法依規**處理而是全靠**金管局**上司**總裁**的個人興趣只要有錢可分享隨時就可無法無天地認同**中銀**的撒謊就可以**造假文書**行劫**本兒子林恒杰**及**本原告人**在**中銀帳戶金錢**！是否？👉

9. 更特別的是如上 4.c 的**中銀**也在本兒**林恒杰**帳戶由 2016.5.03 日到 2018.10.05 日就已**違規刮取**合共 HK\$1,070.-，且**中銀**也告知全港各銀行也均如此！也在**索償附件 22**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19.7.18 日去信**羅存慧**經理以**附件 1**展示此被**中銀****違規刮取**的 HK\$1,070.- 的本兒**林恒杰**帳戶記錄，又要**直指**《**銀行業條例**》O.14 r.(4) 早有不得在儲蓄帳戶收取款項的**清楚規定**也副件**中銀**，其後的**中銀**也才告知於 2019.8.01 日後停止！但已知丑的**中銀**為何至今還不退還？也因**監管銀行**是**金管局**的職責，難道**余偉文**總裁你也可詐稱不知有此**銀行條例**？是否也如上 7 的**羅存慧**經理所言的，也即所有**銀行****違規行劫**市民帳戶有錢分享也為**金管局**的整體立場？也即**羅存慧**經理其實就早該直言如實告知：**有錢分**已入袋的**余偉文**總裁及本**羅存慧**還可退錢**銀行**嗎？難道還可下令所有**銀行**務必退錢給市民嗎？這正是今也要起訴**金管局余偉文**總裁你的**關鍵要點其二**！
10. 也就因如上 7 的**本原告人**於 2019.10.02 日去信新任的**金管局余偉文**總裁你也全無效果，也在**附件 37**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19.10.29 日去信**林鄭特**首談及**余偉文**總裁你如再不行政處罰法規經理**羅存慧**也將面孔全非難以下台及前**稅務局長黃權輝**也如上同樣也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的內幕關聯因果關係！
11. 但也在**附件 38**可見的**金管司法規**經理**羅存慧**又於半年後的 2020.5.07 日回信告知不會再進一步跟進本投訴的個案，由此就顯見在**余偉文**總裁你們幕後的惡勢力非同一般，也因此**在附件 39**可見的回港不了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0.5.31 日去信**鄭若驊**律政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資深大律師，也列舉如上 4.c. 如非**本原告人**於 2019.7.18 日的去信投訴揭露後，**全港**所有**銀行**也就不會於 2019.8.01 日後才停止**違規扣款收刮民脂民膏**，但是否就令**分贓機會**盡失的**余偉文**總裁你也要**怒火曝升**默許**羅存慧**經理繼續庇護**中銀**違規？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將**羅存慧**經理的**犯罪證據**列表告知**梁卓然****刑控專員**非**刑事檢控**處理不可，如此才可免令本港法治一敗塗地！是否？👉
12. 但顯然也令有**分贓機會**的**鄭若驊**司長可非法阻止？也在本**索償附件 41**可見的**金管司法規**經理**羅存慧**又無所顧忌於 2020.6.19 日回信不再處理！但由**鄭若驊**司長的非法阻止 2 個月後不滿的**梁卓然**檢控專員就馬上提出辭職也由此而來！是否？👉
13. 也因在**金管局**你們庇護下的**中銀**可公開**搶劫市民金錢**的後果已超嚴重，又有**鄭若驊**司長非法阻止不公訴，但要**隔離檢疫**的**本原告人**也一時回港不了上不了高院處理，但本現已回港，也在**索償附件 46**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3.18 日去信**中銀劉連舸**董事長駁其再次於 2023.3.10 日**詐稱****本原告人**有去**中銀**開立另一 HK\$51.093.-金額的**本票**支付給**稅務局**，也就蓄意一次性將本在**中銀**的戶口全**清倉**！👉但如由《**破產規則**》Cap 6A. 0.151 可見都要為**破產人**留下生活津貼及其家庭生活之用，難道就如上所述**分贓機會**盡失也要**怒火曝升**也人道盡失又怕本上高院**心急如焚**的**余偉文**總裁你也可繼續讓**中銀**董事長配合**黃權輝****稅務局長**全**清倉**本在**中銀**的戶口就志在令**本原告人**的生活費盡失且上高院存檔本**起訴書**須 HK\$1,045.-也全無如此的最**缺德**、**毒辣**可恨的**惡作劇**也就在此顯而易見！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14. 但也就因如上**中銀劉連舸**董事長目睹了**本原告人**於 2023.3.18 日的去信事實後**面目全非**尽管在第 2 天就立即上交辭職書也非就可無罪可言！也因此信也副件給**金管局長**、**稅務局長**及**律政司刑檢辦專員**務必必要依法規處理！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47**只可見的**律政司楊美琪****刑檢辦專員**回複就**狡辯詐稱**：『**律政司**的職責是為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主管**刑事檢控**工作，然而本司並無任何權責就案件進行**刑事調查**。...』，

但由**律政司**官網也見有**承諾**要擔任公眾利益**維護者**，且《**基本法**》第 6 條更指明要保護私有財產權及第 63 條賦予的獨立檢控權，也不當 Cap155 **銀行條例**均有展示如執牌銀行如違反規則**均可公訴**的法律則任！且更也明知不得觸犯大律師-行為守則 4.1(b)，即是否也該讓**大律師公會**公論是否理當首先刪除**律政司長**及**楊美琪專員大律師資格**？特別是《**刑事檢控專員的序言**》更有對公眾利益的**檢控承諾**也可公開踐踏簡直人鬼難分！但也即如上全在**余偉文**總裁你主管下的**金管局**庇護下的**中銀**可違反**銀行條例**隨時就可**行劫刮取**市民帳戶金錢的**律政司長**及**楊美琪刑檢辦專員**必也有錢分享的表證也就在此確立已不可否認？難道如今的港府已為反動透頂可無法無天的獨裁政權？而這幕後勢力何在？也即**余偉文**總裁你也該有所醒悟立即**答辯**，是否？

15. 也因在**金管局**總裁你庇護下的**中銀**就可公開**搶劫市民金錢**的後果已進一步惡化，也在本索償**附件 48**。可見**本原告人**也要再於 2023.4.11 日再去信新任的**中銀葛海蛟**董事長問責，也同樣副件給**金管局長**、**稅務局長**及**律政司刑檢辦專員**指明務必依法規處理！更在本索償**附件 50**。也可見**余偉文**總裁你就另叫法規投訴處理中心**蘇婉婷**助理經理於 2023.4.17 日替代**法規**經理**羅存慧**撒謊還可指稱本人『未向有關銀行即**中銀**正式**提出投訴**』，簡直缺德荒謬無度已到極點，是否也就因已有如上**律政司長**及**楊美琪刑檢辦專員**拒絕公訴的庇護？也即**余偉文**總裁你更要立即做出**答辯**，是否？
16. 也因如上新任的**中銀葛海蛟**董事長更是非不分，也在索償**附件 51**。可見**本人**也要再於 2023.4.21 日再去信**余偉文**總裁再問是非，也告知你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124.pdf 可見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的瘟疫騙局焦點就志在繼續隱瞞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的本 3 大**醫學發明**早在 3 年前已盡知全球被尊稱**本原告人為東方第一聖人**！特別也告知**余**總裁你也在 www.ycec.sg/HK/230407.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4.07 日去信**盧龍茂**醫衛局長看何時可**不再騙民**打疫苗及戴口罩？因此也要問責**盧龍茂**何時可將已盡知全球本**兩大免疫屏障**的發明向市民公開救生？且本更也力促**盧龍茂**局長務必清還本有發明專利的**第一免疫屏障**不可再偷用侵權的 45 億欠債！**本人**且也在 2023.4.21 日此去信進一步告知**余偉文**總裁你本對**經濟學**的研究也同樣出色非凡也知人不少，如只要一進本兩網站再點**李克強**總理頭像就可看到早在 10 多年前本另樹一格價值 10 萬億人民幣以上的貨幣發行最新理論及今國內“**城鎮化**”政策效果，更也告知**余**總裁你如 2003 年的**財經庫務局**屬下的公積金計劃也要去電深圳向**本人**求教，...也因時間有限，現回歸主題，也即可常態通關可回港的**本原告人**正在全力救港救民，但**金管局**也人人必用本**兩大免疫屏障**的**余偉文**總裁仍一再當本這**東方第一聖人**為臭豆腐渣，就不懂謝恩更還要繼續庇護**中銀**違規違法的**金錢行劫**、反而可再叫法規投訴處理中心**蘇婉婷**助理經理也在如上**可見**的再次**替代余**總裁你**撒謊**指本未向有關銀行即**中銀**正式**提出投訴**，難道就可為**余偉文**總裁你庇護**中銀**及公開教唆各**銀行**也均可在各市民儲蓄帳戶行劫現金就可免罪？也要立即做出**答辯**，是否？
17. 難道今天的**中銀**就可在**金管局**總裁你的庇護下只要與**稅務局長**一勾結隨時就可行劫市民金錢已令**林鄭**及今**李加超**政府均已突變為反動透頂的獨裁政權？就算可讓你們這班高官白領市民工資也可小事一件，如在 ycec.sg/UN/221110.pdf 可見的已早令**港府**的國際面孔臭不可聞，連加拿大外長也要稱與中國做生意要“**擦亮眼睛**”也怒指“**1970 年的中國不是今天的中國**”即如上謊言說盡的貴**金管局羅存慧**及**蘇婉婷**、**中銀**四經理、**稅務局長**或**楊美琪專員**等只要一歪嘴巴就可背離法規的價值觀！因此也更如在 ycec.sg/UN/230513.pdf 可見的**美國州**也要**禁令**包括**香港人**的所有**中國人**買房也提升到不可租房的**糟糕地步**！也即**余偉文**總裁您也要**帶頭反思**不該再容忍**中銀**與**稅務局**可再違規亂法，否則香港的國際空間地位也將一無所有！因此也該**答辯**，是否？

結 論

1. 由於**金管局**是監管銀行經營手法及操守的唯一關鍵機構，如由《**銀行業條例**》Cap O.7

- 『**金融管理專員** (或**總裁**) 的職能』已清楚顯示給於**余偉文**總裁你監管**銀行業**的權力！
- 也即如上**索賠訟因** 1. 本於2019.4.24日去信**陳德霖**總裁也副件本於2019.4.09日的去信**中銀陳四清**董事長投訴詳情後首先就已令其對**中銀**的違規犯法均可清楚無疑；
 - 但由如上對貴**金管局**的**索賠訟因** 2-11. 可見的**法規**經理**羅存慧**仍庇護**中銀**的違規犯法一再認同**中銀**的違規狡辯，也在如上**索賠訟因** 13. 可見的**中銀**也因此進一步目無法紀又於2023.3.10日再**詐稱**本原告人有去**中銀**開立另一 HK\$51,093.-金額的**本票**支付給**稅務局**蓄意一次性將本在**中銀**的戶口全**清倉**惡毒心態的前後因由也在如上**索賠訟因** 12-17. 中清楚可見！也即**金管局余偉文**總裁你務必要立即答辯的違規要點如下：
 - 如《**稅務條例**》第 76(1)只可**針對**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已離開香港後的**第三者**，即《**稅務條例**》第 76 條之標題清楚寫明的『**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此**第三者**，但**稅務局**也要根據《**稅務條例**》第 77 條的規責務必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也才可向 **Cap.112 O.76(1) (a-d)** 四類的“**第三者**”發出通知書，如無效也才可申請阻止離境的相關法規就如此清楚！即貴**金管局**因此就不可認同**中銀**可依據《**稅務條例**》第 76(1)有權在**儲蓄客戶**扣款支付給**稅務局**，是否？敬請立即答辯！
 - 如**中銀**有收到**稅局長黃權輝**通知書中副有**區域法院判令**的**中銀**也要根據《**銀行業條例**》O.53E r.(2)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有**判令**才可在任何**銀行客戶**的**儲蓄帳簿**扣款支付給**稅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是否？也要立即答辯！
 - 也如上**索賠訟因** 1.a.所述的本兒**提款卡**就早於 2017.5.06 日後停用才免每月被扣款 60 元，但**中銀**就再**詐稱**本兒**提款卡**有**提款** 3 次共 HK\$10,000.-；且**中銀**就只會說輸入密碼記錄未有錯誤，就不提供有進入分行的**錄影**等記錄，但竟也可被**羅存慧**經理回復也在**附件** 31. 可見認同**中銀**如此的一面之詞！也就因**銀行**是唯一另知**提款卡**密碼的當局，也即任何**銀行**均隨時可借此手段**行劫**市民**金錢**後再如此撒謊反可被**余偉文**總裁你認可免罪？難道這正是有錢分享的貴局故意留下的**行劫**漏洞？也更因事關公眾利益，**余偉文**總裁你也更要展示**自動櫃員機**無漏洞風險的**管理手法**，才可免違反 **Cap.155 O.7. r.(g) (ii)**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規定！因此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 特別是如上**索賠訟因** 1.a.或 4.c 如市民**儲蓄簿**不足\$10,000.-的**銀行**就可扣款 60 元，為何要等待本原告人於 2019.7.18 日也在**附件** 22. 可見也副件**中銀**的去信**法規**經理**羅存慧**揭穿就有《**銀行業條例**》O.14 r.(4)規定不得在儲蓄帳戶收取款項，及也告知 **Cap.155 O.11 r.(6)**及(a)(b)清楚指明如：任何有限制牌照銀行違反第(4)款，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可循公訴程序定罪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其後才由**中銀**告知已在 2019.8.01 日起不再扣款！也由此可見，如非獲取**金管局**的認同**銀行界**還敢如此兇殘無度？ 尽管當年才為副總裁的**余偉文**你也該公开交代是否有錢分享就可默認**銀行界**可違規收刮民脂民膏？否則，如上**中銀**對本原告人無法無天的**金錢行劫**竟還敢**瘋狂**到如此地步？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 如上正是如今起訴**金管局余偉文**總裁你違反 **Cap.155 O.7. r.(g) (ii)**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規定蓄意点指**法規**經理**羅存慧**包括及後的**法規投訴**處理中心**蘇婉婷**助理經理可一如既往仍庇護如上**中銀**兇殘無度的四大要点，如**余偉文**總裁你答辯否認不了就當立即賠償本原告人 100 萬港幣的經濟及精神痛苦損失！
 - 也因**中銀**早已清楚本原告人就為兒子**林恒杰**的儲蓄簿帳戶的授權人，或也在本索償**附件** 4. 於 2019.5.02 日去信**金融局陳德霖**總裁投訴中附件的**授權書**均無疑，因此，本起訴案已無須另行提供本兒**林恒杰**的**授權書**也合乎**高等法院規則** O.6 r.3 可確信無疑！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三被告人 C. 申 索 陳 述 書

針對稅務局長黃權輝 的索賠訟因：

1. 本案關聯如上被**本原告人**起訴**中銀**及**金管局**的失當處理的關鍵焦點其一，也即就始於由**中銀**首先告知**詐稱**不在港的本人兒子**林恒杰**有於 2018.10.05 日往**中銀**開出一 HK\$1,065.-**本票**給貴**稅務局**，也在本索償**附件 1.**的於本人於 2019.4.09 日的去信**中銀陳四清**董事長投訴信中的**附件 1.**可見；且也在此投訴信中的**附件 5.**更可見的也由**中銀**再**詐稱**告知本人有再於 2019.4.02 日往**中銀**開出另一 HK\$68,997.-**本票**給貴**稅務局**；
2. 但也就在本索償**附件 5.**可見的**中銀**客戶關係經理**何震東**於 2019.5.02 日才以電郵告知：**中銀**於 2018.9.06 日收到**稅務局** 2018.9.03 日發出的『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涉及本兒**林恒杰**而需支付稅款為港幣 58,269 元。也因本兒帳戶只餘額港幣 1,115.23 元，因此也要於 2018.10.05 日扣除 50 元手續費後再開立 1,065 港幣**本票**給貴**稅務局**也由此而來；
3. 且如上**何震東**經理的電郵復信也在後又指：**中銀**也於 2019.4.01 日收到貴**稅務局** 2019.3.27 日同樣『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涉及**本原告人**而須支付稅款為港幣 68,997 元。於是**中銀**也自稱於 2019.4.02 日按即定程式從本人帳戶扣除 50 元手續費後將港幣 68,997 元開立**本票**給**稅務局**也同樣由此而來；
4. 也更因如上**中銀何震東**經理再於 2019.6.06 日才有 2 份正式的書面回復也在本索償**附件 10.**可見仍一再認同貴**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76 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有效性，因此**本人**也要於 2019.6.12 日去信也在本索償**附件 11.**可見正式駁斥貴**稅務局**利用《**稅務條例**》第 76(1)條而發的追收稅通知書的非法及無效性，即：
 - A. 就因《**稅務條例**》第 76(1)指明：『(1)凡任何人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或任何**被徵稅的人**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已離開香港，或局長認為該人相當可能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離開香港，且局長覺得頗有可能有任何其他人(在本款中以下稱**第三者**)』；
 - B. 但《**稅務條例**》第 76 條之標題也清楚寫明的是『**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且要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75 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稅務局**才可根據此條例再根據《**稅務條例**》第 77(1)條要求**區域法院**法官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發出指示阻止該“**第三者**”離境！
 - C. 也即《**稅務條例**》第 76(1)條更無授權**稅務局**可直接要求**中銀**可當**區域法院**不存在目中無人就可在所謂的“**債務人**”或“**第三者**”帳戶中可直接扣款！
5. 且由在本索償**附件 54.**也可見的本於 2013.6.27 日去信**陳詩琪**田土稅務官遞交**授權書**及《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及申請扣取及免稅額》表格後又於 2013.9.16 日收到**陳詩琪**小姐回信要求遞交本兒**林恒杰**身分證副本，**本人**也於 2013.10.07 日去信遞交也在本索償**附件 55.**可見證貴**稅局**已無權向本兒**林恒傑**追收物業稅！是否？立即答辯！
6. 特別是為何本兒**林恒杰**務必要支付如上物業稅？显然是如上尚存法規心態的**陳詩琪**不願再胡扯後的**黃權輝**局長你就另找個缺德的**鍾美恩**評稅主任出面替代胡說八道？因此**本原告人**也於 2014.3.14 日再去信**鍾美恩**也在本索償**附件 56.**可見的也重提如上 5.去信**陳詩琪**田土稅務官詳情及更也再附件在新加坡讀書的本兒**林恒杰**身分證及早在 2013.4.23 日就已寄交的 11/12 年的報稅單！但缺德的**鍾美恩**仍只會詐稱本兒**林恒杰**為《**稅務條例**》Cap112.0.41(1)(b)定義的“**臨時居民**”，显然蓄意回避 0.41(1)(a)“**永久居民**”18 歲以上的身份定義，才會搞出如上借物業稅敲詐、行劫**本原告人**金錢的惡作劇

也就始於此！因此**本**更也在此信要警告不得**盲從**為**隱瞞本**醫學發明向**江澤民**惡勢力效力專會違法作弄為難**本**原告人，即也告知如是**主謀**或是**幫兇**也該在 30 天之內清楚交代**教唆者**詳情等，但其後的**鍾美恩**為何可再詐稱本兒**林恒杰**為“臨時居民”又突然追討**物業稅**？必有**黃局長**你的在後**點指**就可無法無天？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7. 因此也在本索**償 附件 57**可見**本**原告人也要於 2014.12.12 日去信**黃權輝局長**你，也附件告知如上 6. **本**於 2014.3.14 日去信**鍾美恩**評稅主任的問責詳情，也即已 18 歲以上的本兒**林恒杰**才符合《**稅務條例**》Cap112.0.41(1)(a)的報稅選擇規則，更也符合 Cap112.0.41(3)以書面或也早於 2013.6.27 日向田土稅務官**陳詩琪**小姐提交**報稅表**，但就因不見**黃權輝局長**你有盡責處理，才會令如今借**物業稅敲詐、行劫本人**金錢的惡作劇的進一步惡化！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8. 且如上 7.的**本人**也進一步告知你：在**鍾美恩**評稅主任違規**惡作**的背後必有**江澤民**惡勢力在暗控的前後因由，也即**江澤民**為何要搶劫本在深洲的外資工廠再下令關閉法院大門**面目全非**？其後也盡出國力非**隱瞞本**解救 911 及非典災難兩大**國際專利**及也如其買下的**陳馮富珍**這偷雞婆也均被本人罵遍天下就不敢回港就怕被本人起訴謀殺公眾等因由也在此去信中均清楚無疑！也即做人的**基本道德**就不可自以為勢力強大就可無罪法無天幹盡壞事！因此**本**原告人也在此去信就也早已告知：『為何本人老受**江核心集團**在暗中圍困針對的前因後果！且也直指如上的**鍾美恩**評稅主任正是濫用公權力專為**隱瞞本人**拯救中港 **SARS** 國難危機的醫學發明的**江澤民勢力集團**服務務必由她作供其幕後人！』，但貴**稅局**仍一再顛倒是非**違規**重提**亂追**本兒**林恆杰**物業稅，以及更一再**詐稱**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條可當第 75 條及**區域法院**不存在就可目中無人繼續可欺騙如上本案 **A. B.**的**中銀**和**金管局**兩被告可隨時認同可在本兒**林恆杰**及**本**原告人帳戶清倉扣款？且也尽管就有**江澤民**勢力幕後人在後指揮，但你們總不該**違規**犯法更缺德再合夥如**反動透頂**的**三合會**集團就可四處行劫？也因此，**黃權輝局長**你也該立即對如上**本**根據 Cap112.0.41(1) (a)的報稅選擇規則有所答辯，是否？
9. 更特別也在本索**償 附件 60**可見的**本**原告人也在過後幾年的 2018.6.05 日再去信質問**黃權輝稅局長**你：為何本兒**林恆杰**不可將英皇道 989 號 e601 室之物業稅納入個人所得稅？且也在此信中重提如上 6.的**本**早已去信**鍾美恩**評稅主任的詳情及也更在**本**此去信告知你：『全球均對本人可千年不變、人人必用的四大發明已無疑，並對**隱瞞本人**醫學發明的惡果十分清楚！』的因由也不可否認，也如實告知：『就因**江澤民**在新加坡人馬教唆我年青兒子偷賣樓...，本人只得又於 2014.9.22 日暫將此物業轉回本人名下，且也如在本索**償 附件 58**可見的**本人**也於 2015.7.16 日去**貴稅局**將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廈 13/F C-4 室業權亦有**印花蓋章**轉在**本人**名下且即日往**土地處註冊**但被拒，但也正如**本**也在此去信告知真相：『前土地註冊**周淑貞**處長那麼幼稚似乎吃了**江澤民**在港人馬的女用春藥連基本的女性尊嚴都不顧、竟敢將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做出的“**授權書**”狡辯這是“**聲明**”不是“**授權書**”！』，因此也在本索**償 附件 59**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15.9.09 日去信**周淑貞**處長問責其為何連本於 2014.9.23 日已註冊轉名英皇道 989 號 E601 住宅也可在 3 個月後被竄改為等待註冊？因此**本人**也要在此信要求此兩單位的本業權最低損失每月港幣 66.5 萬的索賠！即由**貴稅局**及早為**土地審裁處**確認的本有效的“**授權書**”反可被**註冊處長**拒絕認同不予註冊？也就因如此顛倒是非的**惡作劇**也因本已回港也將稍後另上高院**索賠**，但如還沒完善處理前，即**貴稅局**也就無權再向本兒**林恆杰**或**本**原告人追稅，因此**黃局長**你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10. 特別也在如上 9.的去信**黃權輝稅局長**更進一步告知你：『本發明人正忙於承救全球世人、更為本港從今後再免受毫科學根據的疫苗手段被蠱蛋奴才化及讓全港醫院公開讓早已有的“**洗肺**”及“**冷凍**”醫療法可公開面對公眾才可拯救更多港人生命免被屠殺的努力中...，但局長你為何還够膽重扯**物業稅**這破旗企圖阻止本發明人正在盡力拯

救更多生命？』，也因此，**黃局長**你更應立即答辯此公眾生命利益的是非，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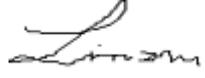
11. 且**本原告人**更也在如上 9.的去信就已再次指出：『但有關吾兒**林恆杰**絕對有權將物業收益納入納個人入息稅而根本無須交稅，且在多年前早就令評稅主任**鍾美恩**無話可說，**黃權輝**局長你也早已明知也不敢覆信本人而結束。』，是否？也要立即答辯！
12. 且**本原告人**也在如上 9.的去信也最後告知你：『也就因在香港官場像你如此不依法辦事治港的官員太多才會導致本人的醫學發明被長期隱瞞令死者激增，本信將記入史冊，...且可讓有一天必會成立之死者家屬協會可以此為證追索你及家屬名下的所有資產做為賠償，且在 5 代人之內不允許應用本人發明，除非你立即也在兩週內道謙外，不再另行通知！』，也因此**黃權輝局長**你已不得再缺德更要立即答辯，是否？
13. 但如上 4. 的**中銀何震東**經理必也有與貴**稅務局**溝通無法否認已知中計由貴局詐營編造**虛假文書**的事實面目全非回頭不了後只會另叫**姚以丹**替代為經理於 2019.6.27 日繼續再胡扯也在本索償附件 14.可見，以及其後的**金管局**也均對貴**稅務局**此欺詐手段清楚無疑！也即**黃局長**你更該立即答辯如上 4.A-C.是非，否則就要賠償，是否？
14. 同樣也在本索償附件 46.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 2023.3.18 日再去信**中銀劉連舸**或新任董事長之附图 3.可見的貴**稅務局**又還可知法犯法再次向**中銀**亂發另一\$51,093 追收稅款通知書？但如由《**破產規則**》Cap 6A. 0.151.可見都要為**破產人**留下生活津貼及其家庭生活之用，即再次以如上 4.A-C.蓄意竄改法規的手法力逼或勾結**中銀**也再於 2023.3.10 日將本帳戶全部清倉令就因本現已回港分文全無要當街乞討也因經濟及精疲力竭損害更大非上高院也非起訴你個人也非賠償**本原告人**損害最少 100 萬港幣以上不可，也即**黃權輝稅務局長**你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15. 也特別如索償附件 51.可見**本原告人**也要再於 2023.4.21 日再去信**余偉文**總裁問責，也告知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的**瘟疫騙局**焦點也在本索償附件 61.可見的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陳國基**政務司長信來自**江核心**在港**勢力**就志在繼續隱瞞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的本 3 大**醫學發明**早在 3 年前就已盡知全球被尊稱本為**東方第一聖人**更可清楚無疑，其後也目睹此信的**江澤民**也要於心有愧被傳言**死都不敢留屍**也由此而來！
16. 也即早知如上 4.A-C.及 6.不當手法的**黃權輝局長**你又還可再蓄意力逼或勾結**中銀**反可再於 2023.3.10 日將本帳戶全清倉的**惡作基因**也在 ycec.sg/HK/230407.pdf 或本索償附件 62.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4.07 日正式向**盧龍茂**醫衛局長去信追其侵權欠下**本債**已超 18 年共 45 億港币，且就因不向市民公開本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也獲**董建華**批予發明專利之“**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兩大醫療法已殺人無数的法律責任的事實根據更也在此信中進一步令人清楚無疑！且要有也在 ycec.net/200128.pdf 可見也早在 3 年前就已盡知全球的本“**肺部气流防疫法**”及“**鹽水保健法**”此最簡單有效發明的此**第二免疫屏障**只要一用感冒發燒者也不用吃藥可即退燒，即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但**盧龍茂**局長至今仍堅持要騙民**戴口罩打疫苗**的惡毒心態不變連認收的回復全無，也其實正如**黃權輝局長**你也早知無權利用《**稅務條例**》第 76(1)條哄騙**中銀**實為勾結清倉本帳戶金錢必有在暗中點指你作怪**獨裁者**只志在力阻本救民的惡毒心態也均在此無疑，但這正是公眾生命利益所在也包括貴**稅局**的所有職工及家屬也均全為受害者，也即這正是**黃權輝局長**你務必必要**悔過自新**的最後機會，就算**黃局長**你不知此暗中點指你們作怪的**獨裁魔鬼**深洞何在？但也該要有男子漢氣概首先力促**盧龍茂**回信本人及更要力促理當立即向市民公開在本此**兩大免疫屏障**才可廣救市民生命，也即如此才是你唯一的正人君子之道，否則必會遺臭史冊萬年無疑！也因如今在港的亂局就與貴局如上顛倒是非借物業稅**攔路行劫本原告人**金錢的**惡作劇**密切關聯，因此，**黃權輝稅務局長**你也該要立即答辯，是否？

結 論

1. 也因如上索賠訟因 1-16 均全有事實根據，但本案被告人的稅務局長黃權輝你也有權力可是非分明地逐一答辯反駁，特別是如上索賠訟因 4. A-C.及 6. 正是本索賠訟因之關鍵要點，也即如下：
 - A. 就因《稅務條例》第 76(1)指明：『(1)凡任何人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或任何被徵稅的人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已離開香港，或局長認為該人相當可能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離開香港，且局長覺得頗有可能有任何其他人(在本款中以下稱**第三者**)』；
 - B. 但《稅務條例》第 76 條之標題也清楚寫明的是『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且要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75 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稅務局才可根據此條例再根據《稅務條例》第 77(1)條要求區域法院法官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發出指示阻止該“**第三者**”離境！
 - C. 也即《稅務條例》第 76(1)條更無授權稅務局可直接要求中銀可當區域法院不存在目中無人就可在所謂的“**債務人**”或“**第三者**”帳戶中可直接扣款！
 - D. 也即如稅務局長你無法否認 Cap112.0.41(1)(a)才是 18 歲以上的“永久居民”就可將物業收益選擇為個人入息課稅申請扣取免稅額的身份定義，那就不得違規詐稱在港出生去新加坡讀書的本兒林恆杰為“臨時居民”不可將物業收益為個人入息稅！
2. 也即如稅務局長黃權輝你的答辯否認不了如上結論 1.A.-D.的事實，那就非立即賠償本原告人也因經濟及精疲力竭的損害最少 100 萬港幣，以及本次的起訴訟費最少 30 萬港幣，或本案訟費另由訟費聆案官另作評定也無可厚非！是否？立即答辯！
3. 特別也如上索賠訟因 7. 的本原告人也於 2014.12.12 日去信黃權輝局長也早已清楚告知您：鍾美恩根本不配為評稅主任應立即撤職查辦！就因本人亦早於 2014.3.14 日再去信貴稅局鍾美恩評稅主任也展示本兒林恆杰身分證後的鍾美恩仍詐稱本兒林恆杰為《稅務條例》第 41 條規定的“臨時居民”因居港不足 180 天因此不可選擇將物業稅歸入個人入息稅計算，也就因黃權輝局長你已觸犯《官方法律程序條例》Cap.300 O.4(a) 的規定才會不盡責處理，才會搞出如上借物業稅敲詐、侵權行劫本原告人金錢的惡作劇！是否？也要立即答辯！
4. 也即如稅務局長黃權輝你的答辯否認不了如上結論 1.A.-D.的事實，那就不得以造假的《稅務條例》第 76(1)法規教唆或與中銀合謀也觸犯 Cap.455 如三合會集團還可在本兒林恆杰及本原告人也在中銀的帳戶扣款支付所謂的物業稅的違法犯罪也即首先在此確立，以及更多黃權輝你的犯罪更多的根由也在如下可見不可否認：
 - I. 首先嚴重地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如上所有證據均合乎《證據條例》O.15 規定；且也觸犯《失實陳述條例》Cap.284 O.3 的規定的黃權輝稅務局長你更也要個人承擔本原告人的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I. 且黃權輝局長你也已同時觸犯了《銀行業條例》Cap.155 O.53H 對中銀經理人的妨礙等罪，以及包括你也嚴重地觸犯《刑事罪行條例》Cap 200. O.9 (1) (g), O.24, O.36, O.38, O.60 及 O.70, O.71, O.72, O.73, 均可公訴程序定罪及處監禁 14 年；
 - III. 也如因稅務局長你並無“合理辯解”也更觸犯了 Cap 201. O.11(1)(a)及 O.12A.的串謀中銀之罪，且法庭更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Cap 201. O.12(1)下令由黃權輝稅務局長你從中銀手中騙取的物業稅務必也要退回給本原告人；
 - IV. 且黃權輝局長你的失當行為手法也令《盜竊罪條例》Cap.210 O.2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確凿，即原訟法庭也理當依據 Cap.155 O.53H 要求律政司刑檢辦專員介入公訴！

5. 也因**中銀**早已清楚**本原告人**就為兒子**林恒杰**的儲蓄帳戶的授權人，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54**可見本於 2013.6.27 日去信責**稅務局**田土稅務官**陳詩琪**小姐遞交的**授權書**均無疑，因此，本**起訴案**已無須另行提供本兒**林恒杰**的**授權書**也合乎**高院等法規則** 0.6 r.3 可確信無疑！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起訴狀 目錄

項目	日期	標 題	存檔頁數
令狀	2023.6.19	由高等法院登記處 發出的盖章令狀 記錄文本	1-2
狀書	2023.6.19	起訴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的 申索陳述書	3-7
狀書	2023.6.19	起訴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的 申索陳述書	8-12
狀書	2023.6.19	起訴第二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的 申索陳述書	13-17
書證	始於 2019 年	統一索賠訟因 的 書證 在下另立 列表	18-20

索賠訟因 的 書證 列表

均統一列表為如下的 索償附件 1.-62.

序	日期	簡述 書信來往詳情	文件夾頁數
1	2019.4.09	去信 中銀董事長 陳四清 投訴	1-6
2	2019.4.24	去信 香港金融管理局 陳德霖總裁 投訴	7-13
3	2019.4.29	金管局 投訴處理中心回覆 要呈交投訴表格 最初投訴檔號 19-02210	14
4	2019.5.02	向 金管局 呈交投訴表格	15-20
5	2019.5.02	中銀陳四清之何震東客戶經理 以電郵回覆	21
6	2019.5.08	金管局投訴處理中心 回覆投訴檔號 19-02419	22
7	2019.5.10	金管局 投訴處理中心 再覆	23
8	2019.5.16	去信 金管局 陳德霖總裁	24
9	2019.5.23	金管局投訴處理中心 經理羅存慧 強調回覆 無權指令中銀賠償,違反 Cap.155 O.7. r.(g)等規定!	25
10	2019.6.06	中銀陳四清之何震東客戶經理两份正式回覆	26-28
11	2019.6.12	駁斥中銀何震東客戶經理回覆	29-30
12	2019.6.14	金管局投訴中心 指令中銀要在 14 天內回覆	31
13	2019.6.17	中銀另派姚以丹經理替代面目全非的何震東回覆	32
14	2019.6.27	中銀高級客戶關係經理姚以丹在後補交的回覆 也要承認林哲民並無授權開立本票認罪!	33-36
15	2019.7.02	去信金管局投訴中銀並沒在 14 天時限內回覆	37-38
16	2019.7.03	金管局 投訴處理中心 回覆	39
17	2019.7.09	被笑知耻的中銀何震東就換姚以丹替代繼續撒謊!	40
18	2019.7.10	再去信金管局投訴中心 要求將 2019.6.27 日 收到的中銀回覆信 直接傳真或電郵給本人!	41
19	2019.7.10	金管局投訴處理中心只電郵回覆認收	42
20	2019.7.12	金管局投訴處理中心拒絕將收到的中銀回覆信 直接傳真或電郵給本人	43

21	2019.7.15	去信 金管局 投訴中心告知今早才收閱 中銀 於2019.6.27的 答辯 只4頁,並副件要求告知有否差別?	44-48
22	2019.7.18	正式去信 金管局 駁斥 中銀 於2019.6.27的 答辯回覆 (附件 中銀 於2019.6.27的 回覆 見如上序14.)	49-52
23	2019.7.19	金管局 的 草覆認收	53
24	2019.7.25	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 的 回覆信件	54-56
25	2019.8.13	去信 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	57
26	2019.8.14	收閱 中銀 寫於2019.8.07的 答辯回覆	58-59
27	2019.8.15	去信 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 ,也副件 中銀	60-62
28	2019.8.19	金管局 投訴中心 認收 2019.8.13去信	63
29	2019.8.19	去信 金管局 陳德霖 總裁	64
30	2019.8.21	金管局 投訴中心 認收 檔號2019.8.16及19日去信	65-66
31	2019.9.23	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 回覆欲包庇 中銀 結案! 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已 表證成立!	67-68
32	2019.10.02	去信新任 金管局 余偉文 總裁	69-70
33	2019.10.04	金管局 投訴中心 認收	71-72
34	2019.10.21	金管局 零售支付系統 監管處 信件	73
35	2019.10.21	中銀 客戶關係經理 補寄 2019.9.13信件	74-75
36	2019.10.23	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 回覆	76-77
37	2019.10.29	去信 林鄭特首 談及 余偉文 如再不行政處罰 其法規經理 羅存慧 將面孔全非難以下台!	78-79
38	2019.5.07	法規經理 羅存慧 電郵回覆,企圖再次敷衍了事!	80
39	2019.5.31	去信 鄭若驊 律政司長及刑檢專員 梁卓然 資深大律師, 投訴檔號為19-02419 & C20190725-01.	81-90
40	2020.6.05	金管局 投訴處理中心 認收 傳真	91
41	2020.6.19	金管局 法規經理 羅存慧 電郵回覆不再處理!	92
42	2022.10.06	時隔2年後,再去信新任 中銀 董事長 劉連舸 投訴!	93-94
43	2022.10.13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黃敏儀 以2022-02688檔號 認收	95
44	2022.11.01	中銀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黃敏儀 再 復信 就不回覆 起碼要有 區域法院 的判令在手才可在本帳戶扣款!	96-97
45	2022.11.04	再去信 中銀 董事長 劉連舸 駁斥 黃敏儀 又要嘴皮來了	98-99
46	2023.3.18	去信 中銀 董事長 劉連舸 斥其 最新的清倉打劫!	100-102
47	2023.3.21	律政司刑檢辦專員 又 狡辯 回覆詐稱只會為政府 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無權責進行刑事調查!	103
48	2023.4.11	去信 中銀 新任的 葛海蛟 董事長,也副件 金管局長 、 稅務局長 及 律政司刑檢辦專員 務必要 依法規處理!	104-105
49	2023.4.13	律政司刑檢辦專員 又再耍嘴皮回覆不 依規處理	106

50	2023.4.17	金管局余偉文 總裁另叫法規投訴中心 蘇婉婷 助理經理另 撒謊 指本未向 中銀 提出投訴簡直荒謬無度！	107
51	2023.4.21	也因 余偉文 總裁一再拖延處理，也要再去信問責！也副件 金管局長 、 稅務局長 及 律政司刑檢辦專員 務必 要依法規處理 ！	108-110
52	2023.4.26	律政司刑檢辦專員 仍一再 耍嘴皮 回覆不 依規處理	111
53	2023.5.02	但 余偉文 總裁仍叫法規投訴中心 蘇婉婷 助理經理 替代撒謊 再指未向 中銀 投訴的 荒謬無度 更難容認！	112
54	2013.6.27	去信田土稅務官 陳詩琪 小姐傳遞交 授權書 及《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及申請扣取及免稅額 》表格	113-116
55	2013.10.07	傳真遞交 林恆傑 的身份證 給 陳詩琪 田土稅務官	117-118
56	2014.3.14	去信 鍾美恩 評稅主任 附件在新加坡讀書的 林恆傑 早於 2013.4.23 日就已寄交的 11/12 報稅單！特別也附件 林恆傑 的身份證，追問為何只可支付如上物業稅款？	119-126
57	2014.12.12	去信質問 黃權輝 稅務局長，也附件英皇道 989 號 e601 室業權已於 2014.9.23 日有 印花稅章 可證已轉名！	127-137
58	2015.7.16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廈 13/F C-4 室業權亦有 印花蓋章 轉名	138
59	2015.9.09	去信質問 土地註冊處 周淑貞 處長	139-140
60	2018.6.05	也在過後幾年 再去信質問 黃權輝 稅務局長	141-143
61	2022.11.24	去信 陳國基 政務司長揭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的 瘟疫騙局 焦點！	144-149
62	2023.4.07	正式向 盧龍茂 醫衛局長 追其 侵權欠債 ！	150-152

存檔的 索償附件 1.-62. 共 152 頁 在後顯示！
及後也分別向如上三被告人包括 申索陳述書 派送！

表格 14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第 1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

1.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及填寫，或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應由被告人士撕下及填寫。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是：—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低層 1 樓

2. 被告人如在其送達認收書中表示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必須亦將一份抗辯書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該份抗辯書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寫成，其文本並必須送達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或如原告人是親自行事，則送達原告人)。

如令狀註有申索陳述書(即在背頁上端出現“申索陳述書”等字)，則除非在對令狀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後 28 天內有要求作判決的傳票送達被告人，否則必須在該段時限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

令狀並無註有申索陳述書，則必須在申索陳述書送達被告人後 28 天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

如被告人沒有在適當時限內將其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則原告人可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被告人的抗辯書必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限期內，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原告人[或原告人的律師]。

4. 被告人如意欲對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或意欲辯稱原訟法庭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轄權，並意欲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擱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必須就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提出申請。

見隨附的填寫指引

填寫指引

1. 每一名被告人(如被告人多於一名)均須填寫一份送達認收書，並將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

[2. 為計算作認收送達的 14 天期限，面交送達被告人的令狀視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達，而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的令狀，則視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後第七天送達。]

(備註：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令狀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則此條並不適用。)

3. 凡被告人是以有別於其本身姓名或名稱的姓名或名稱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加上“以(傳訊令狀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稱)之名被起訴”等字。

4. 凡被告人是一間商號，且並沒有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表格必須由一名合夥人以其姓名或名稱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商號的合夥人”的描述。

5. 凡被告人是以個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稱營業而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之後加上“以(.....)之名營業”的描述。

6. 凡被告人是一間有限公司，表格必須由律師或獲授權代該公司行事的人填寫，但該公司如無律師代表行事，則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

7.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表格必須由辯護監護人的代表律師填寫。

8. 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記處獲取協助填寫表格。

9. 本填寫指引只適用於比較普通的案件，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難應參閱上文第 8 段。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振記

原告人

中國銀行(香港) 及 香港收銀長 被告人 A
副局長 李偉文 被告人 B
稅務局局長 譚大尉 被告人 C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而被告人或其律師可能須支付申請將該判決作廢的訟費。

見指引 1、3、4 及 5。 1. 述明對令狀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為對令狀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的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見指示 3。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如擬作出承認，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 而作出承認。

方括號內字句
如不適用請予
刪去。

本人據此對令狀作認收送達。

(簽署) [律師]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送達地址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residence)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HCA 936 / 20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 23 年 第 936 號

林哲民 原告人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A.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B.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C.

傳訊令狀

發出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送交存檔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律師]原告人親自行事

姓名: 林哲民

供送達用地址:

香港英皇道989號新威園大廈e座601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